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交付檢核案件		
列管字號	交辦日期	預定完成日期
101/PP/00073 字號	101/08/30	101/09/30
本案發文時副本抄發計畫室 發文或存查時會		

雲林縣議會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
 承辦人：張文薰
 電話：(05)5322310-1610
 電子信箱：pc18@yl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雲議議財臨16、17字第1010001706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1538

主旨：貴室檢送民國10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
 決算及綜計表），提請審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1年8月28日第17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
 決議辦理並復 貴室101年7月23日審雲縣一字第1010102132
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議會審議10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
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乙份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
 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會議事組

議長蘇金煌

類 別：財政 編號：財甲 18

提案單位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

案 由：檢送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，請 貴會審議惠復。

說 明：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10900494 號函送達本室，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，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大會議決：詳如審議書